

大额风险暴露监管加强 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或加速

研发部 徐永

摘要:在统一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业务之后,监管层继续加强贷款、债券、同业、资产管理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等表内外业务的集中度风险监管,出台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控制同业风险,引导银行回归本源,专注主业,防治监管套利;同时对于小额分散投资的资管和资产证券化产品,也设置了风险暴露的宽松处理办法,缓解了银行的达标压力,但部分中小银行由于资本实力受限,受政策的影响可能较大,债券市场不排除资产被迫抛售的压力,同时未来银行资本补充的动力或明显加速。

一、同业风险管控明显加强

在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统一监管的文件出台后,监管层继续加强对商业银行的风险管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5月4日公布了《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稿,将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的贷款、债券、同业、资产管理产品以及资产证券化等业务的风险暴露统一纳入集中度管理,进一步强化商业银行的风险管控。

《办法》将商业银行的客户分为非同业单一客户、非同业关联客户、同业客户、中央交易对手方等几大类,同时明确商业银行对非同业单一客户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10%,对非同业单一客户的风暴暴露不得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15%;对一组非同业关联客户的风暴暴露不得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20%。

同业客户方面,《办法》明确对同业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的风暴暴露不得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25%,低于2014年《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中规定的50%的比重,对同业业务的限制进一步加强。

不过考虑商业银行同业业务的体量较大,《办法》设置了同业业务达标的过渡期。《办法》是自2018年7月1日开始施行,2018年底达标,但对于同业客户的风暴暴露,则要求若2018年底未达标,2019年6月30日前,同业客户风险暴露应压缩至一级资本净额的100%以下,2021年12月31日之前,压缩至25%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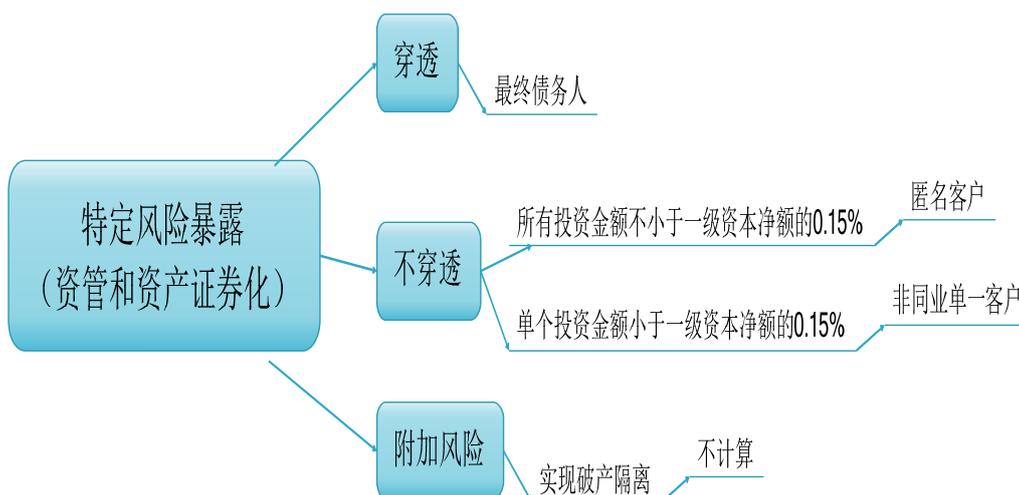
当前,同业业务在商业银行的总资产中的占比在20%左右,较高点时期的40%已明显下降,预期随着金融去杠杆持续和同业业务监管加强,商业银行同业业务的集中度风险会得到有效控制。

二、与征求意见稿相比，对资管和资产证券化的监管要求有所放松

在《办法》的征求意见稿中，如果商业银行能够证明确实无法识别基础资产并且不存在监管套利行为，可以不使用穿透方法，但对于所有不使用穿透方法的资产管理产品和资产证券化产品，商业银行应设置唯一的、名为“匿名客户”的虚拟交易对手，并将上述产品的风险暴露计入对匿名客户的风险暴露。

由于匿名客户是非同业单一客户，这意味着若商业银行投资的资管和资产证券化产品进入匿名客户中，投资总规模将受风险暴露不超过一级资本净额 15% 的比例限制。以 2017 年末商业银行 13.9 万亿的一级资本总额来看，总投资规模将不超过 2.1 万亿，相对我国资管行业总规模超百亿相比，即使无法穿透的比例仅有 10%，离 2.1 万亿的差距也较大。《办法》征求意见稿对银行投资不能穿透的资管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监管要求比较严格。

图表 1 资管和资产证券化产品风险暴露处理



资料来源：新世纪评整理

在《办法》的正式稿中，对于商业银行投资的资管和资产证券化产品不能穿透时的监管要求分为两种情况。其中，对于所有投资金额不小于一级资本净额 0.15% 的产品，商业银行应设置唯一的匿名客户，并将其视同非同业单一客户，将所有产品的基础资产风险暴露计入匿名客户；对于单个投资金额小于一级资本净额 0.15% 的产品，商业银行应将产品本身作为交易对手，并视同非同业单一客户，将基础资产风险暴露计入该客户的风险暴露。

所以，在《办法》的正式稿中，仅当商业银行对单一资管或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投资超过一级资本净额 0.15% 时才受到匿名客户的资本净额限制，而小于一级资本净额 0.15% 的投资将得到豁免，对商业银行投资资管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监管要求有所放松。以四大行来看，截至 2017 年末一级资本净额均超过 1.4 万亿

元，匿名客户的总风险暴露规模将在 2000-3000 亿之间，是一个相对较为宽松的区间。

从《办法》正式稿的表述来看，只有能确认最终债务人才算穿透，因此一般定制类的基金、定向资管计划、大部分 ABS 特别是以企业贷款为基础资产的证券化产品都能做到，但像货币基金、同业理财、集合类资管产品以及资金池类、REITS 类结构化产品则可能穿透难度较大。后期在风险暴露额度较为充裕的情况下，预期商业银行可以灵活地处理资管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穿透情况，比如调整基础资产中企业贷款规模及数量，使得部分产品从可穿透变为不穿透，或者在不穿透时，通过分散投资避开匿名客户的风险暴露额度限制。

另外，《办法》对商业银行投资的资产管理和资产证券化产品增加了附加风险暴露，并计入该交易对手的风险暴露。资产管理产品或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起人、管理人、流动性提供者、信用保护提供者等主体的违约行为可能对商业银行造成损失，由此产生的风险暴露称为附加风险暴露。附加风险暴露按照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或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名义金额计算，但如果商业银行能够证明发起人或管理人与基础资产实现了破产隔离，可以不计算其附加风险暴露，有利于缓解银行的资本压力。

三、商业银行资本补充可能加速

在《办法》中，风险暴露的计算涉及商业银行的贷款、债券投资、同业、资管、资产证券化、衍生品投资以及表外项目等众多业务，几乎涵盖了银行当前的所有经营范围，对于抑制银行体系风险累积、降低我国金融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具有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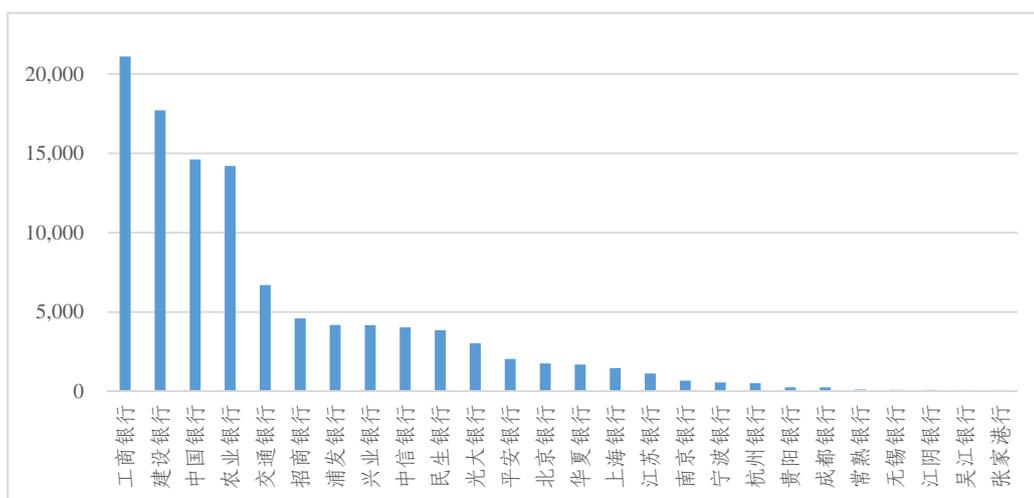
考虑到商业银行经营的实际情况，计算风险暴露时也有一些特别处理。《办法》明确商业银行计算客户风险暴露时，应考虑合格质物质押或合格保证主体提供保证的风险缓释作用，从客户风险暴露中扣减被缓释部分；但质物或保证的担保期限短于被担保债权期限的，不具备风险缓释作用。

另外，如果商业银行相关投资规模较小，可以采取简化的方法计算风险暴露。其中，若商业银行的资管和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余额合计小于一级资本净额 5%，商业银行可以将所有资产管理产品和资产证券化产品视为一个匿名客户，将投资余额合计视为对匿名客户的风险暴露；若商业银行的交易账簿总头寸小于 70 亿元人民币且小于总资产的 10%，可以不计算交易账簿风险暴露；若商业银行的场外衍生工具账面价值合计小于总资产 0.5% 且名义本金合计小于总资产 10% 的，可以不计算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虽然有这些差异化的政策处理，但由于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不尽相同，预期

《办法》的实施仍将会对不同规模的银行产生不同的影响。以工行为例，截至2017年末，集团口径的应收账款类规模（主要为各类资管、证券化产品投资）约2800亿，而其一级资本净额为2.1万亿，匿名客户的风险暴露上限为3150亿，因此即使将以资管和证券化产品投资为主的应收账款全部超标算入匿名客户，匿名客户的风险暴露规模仍存一定剩余空间。但对于部分一级资本净额规模较小、而资管等投资规模较大的银行，其压减的压力将会非常大，面临资产被迫抛售的压力，比如100亿一级资本净额的银行，单笔1500万以上的资管和资产证券化总投资规模将仅有15亿。

图表2 上市银行一级资本净额情况（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WIND，新世纪评整理

为了缓解大额风险暴露的规模限制，预期商业银行特别是中小银行的资本补充或加速，目前银行资本补充的渠道包括普通股、利润留存、优先股、可转债以及二级资本债等工具，但优先股、可转债等的发行门槛相对较高，中小银行特别是未上市银行在利润留存之外，可用的补充一级资本的工具较少，预期此类资本工具的创新也将加速。